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: | 30930 (正面)

類 科:各類科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3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甲、乙接到線民密報,得知毒品通緝犯丙正在某餐廳用餐,甲、乙隨即趕到餐廳將丙逮捕。甲、乙帶丙回警察局的途中,由甲開警車,乙則坐在車內看管丙。然而甲、乙兩人僅將丙雙手戴上手銬,而非將丙之手銬銬於車內橫桿。丙一心想要脫逃,遂趁警車速度變慢之際,突然自行打開車門跳車。丙跳車的地點是在快速道路上,跳車後因速度太快,雙手又被銬住,只能在路上翻滾,最後翻滾到路邊,頭部撞上護欄而死亡。試問:甲、乙應負擔何種刑責?(30分)
- 二、甲男因景氣低迷公司裁員,年逾半百失業在家,對社會不公頗有恨意,乃於網路公開平臺書寫不滿於社會之言論,揚言將於近日內引爆炸彈於行駛中之臺灣高鐵列車。由於該則言論經廣泛轉載,致人心惶惶。

事實上,甲並無意炸燬列車,惟因過激言論,旋遭警察機關通知到案說明,並函送檢察署究辦。甲萬念俱灰,決意玉石俱焚;遂經由某網站所刊「完全自炸手册」內容,學習自製簡易型炸彈,其威力雖足致自身與近距離之人受傷,卻無更大殺傷力, 尚不具炸燬列車之效能。

某日午後,甲乘坐人客稀疏之臺鐵區間列車,並刻意挑選無其他乘客之第一節車廂,俟列車行駛至郊區時,引爆藏置於背包內之炸彈。列車受此震動,按其行駛速度,原不致出軌,惟連日氣溫異常,鐵軌因高溫而稍有彎曲,行駛中之列車因此脫軌翻覆,其中第二、三節車廂扭曲變形,猶如廢鐵,乘客A因爆炸傾覆而傷重不治身亡,甲亦因爆炸之力而身受重傷。

試問:甲應如何論罪?(30分)

三、檢警偵調詐欺犯罪時,發現甲宅是某詐騙集團的總部。檢察官於是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,搜索甲宅,順利逮捕犯罪集團首腦甲及多名詐騙集團成員,並扣押電腦主機、變聲器等詐騙工具。隨後,檢察官進一步獲悉該集團騙得數億新臺幣,甲的生活奢侈,並以詐騙所得購買豪宅、名車。對此,甲辯稱該豪宅所有人是母親乙,與自己無關;至於名車則出借女友丙使用。經警察調查後,知悉該豪宅所有權人登記為乙,名車則停放在丙家車庫。試問:偵查中,該豪宅及名車,檢察官能否扣押且應如何為之?(30分)

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: | 30930 (背面)

類 科:各類科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四、甲因失業而對社會不滿,某日見一間正在拆除重建的宮廟,僅剩三面牆,且其四周百公尺內皆無民房或建築物,乃生縱火之念,遂堆積若干易燃物,點火使其燃燒。路人見狀急電消防隊及警察,消防車趕到隨即將火撲滅。甲亦隨即為警所逮捕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,認甲的行為,為放火燒燬他人非供人使用之建築物,乃予以起訴。法院審理後,認定甲的犯行,並非檢察官所起訴之罪名,而應為放火燒燬他人之物,且該罪為具體危險犯,因不生具體危險,故僅能論普通毀損罪。又普通毀損罪須告訴乃論,因起訴時並未為告訴,欠缺告訴的條件,法院乃逕為不受理判決。經檢察官不服而具明理由提起上訴,上訴審法院亦認一審之事實認定及實體法律適用無誤。

試問:

- (→)原審法院的判決是否允當? (15分)
- 二上訴審法院應如何為適法之處理? (15分)
- 五、某鄉村社區一株百年老樹,數人合抱,枝繁葉茂。一座小土地公廟緊依老樹,近因彩券逃拜求明牌常有佳效,經由媒體報導,更添繁華。鄉公所規劃擴建道路,老樹與小廟恰在路中央,將遭移除。社區居民建請鄉公所繞道擴建,不獲同意,鄉公所並已擇定日期移除。居民視老樹與小廟為社區重要文化資產,醞釀抗爭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最是激昂,約定以死相抵。拆除日,鄉公所僱請司機與工人到場執行,三人在老樹旁以身體阻擋怪手推進,並分持石塊擊傷怪手司機,傷勢雖無大礙,但拆除行動因之停止。甲、乙、丙在法院審理中辯稱,曾徵詢某法律專家,告以:「古蹟保存比道路拓寬更為重要,為了保護古蹟,可以使用武力阻止施工。」因此主張自己所為實屬合法。

試問:

- (一)甲、乙、丙之所為,除了可能該當傷害罪與強制罪之外,還可能該當何罪? (20分)
- □ 甲、乙、丙的辯解能否阻卻違法或罪責? (20分)
- (三)甲、乙、丙阻擋怪手推進、擊傷怪手司機行為,恰為該社區之監視錄影系統所攝,檢視錄影帶,全程一覽無遺。司機受傷亦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,檢察官遂以錄影帶為證據提起公訴。其證據能力如何?法院應如何調查?(20分)
- 四又檢察官以診斷證明書為證據提起公訴,其證據能力如何?法院應如何調查? (20分)